**「104年度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學生成績評量辦理情形調查表」**填報說明：

1. 請上傳學校依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暨本府104年4月17日函頒修正「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訂定之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電子檔案（內容須明確訂定預警、輔導、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之具體實施方式）。

2.**列出貴校成績評量辦理情形(包含所訂定之成績評量規定及實際執行情形)之優點或待改進事項：**
請學校自評成績評量辦理情形(包含所訂定之成績評量規定及實際執行情形)之優點或待改進事項，例如：
**【以下範例僅供參考，請學校根據實際辦理情形填答】**

 a.學校針對全校學生進行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補救教學，並以學生學習診斷
 測驗作為學生階段性學習之輔導依據。
 b.學校於104學年度上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中訂定針對成績未達及格基準學生之
 補考機制及補考期程，以給予學生公平之補救機會。
 c.學校針對低成就學生進行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課後輔導、部分班級補救教學
 及學生學習診斷測驗，以作為學生階段性學習之輔導依據。
 d.學校於校務會議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議訂定評量相關要點及辦法。另於期初班
 親會向家長說明本校學生評量辦法。

 e.學校已與民間團體(例如：永齡文教基金會)合作辦理課後輔導班，針對低成
 就學生進行課後學習輔導。
f.本校針對中低年級每週進行一節花蓮縣課後學習輔導，以協助輔導學生適性學
 習。